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2432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08日

商 标

墨下福禧

申 请 人 吴斯婷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大安村山坑一路21号

代理机构 广州百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糖果；面包；糕点；方便米饭；米；凉皮（面粉制品）；茶；酱油；调味品